

# 談“厓”

劉殿爵

武則天所改作的十七個字之中，最常用的是“人”字改作的“厓”字。因為常見，所以知道“人”字唐初曾作“厓”，在古書校勘中有時能幫助解決問題。王念孫在他的《讀書雜誌》中應用這方法的有兩處：

(1) 《戰國策·宋策》“齊攻宋宋使臧子索救於荆”章：

齊攻宋，宋使臧子索救於荆。荆王大說，許救甚勸。臧子憂而反。其御曰：“索救而得，有憂色何也？”臧子曰：“宋小而齊大，夫救於小宋而惡於大齊，此王之所憂也，而荆王說甚，必以堅我。我堅而齊弊，荆之利也。”臧子乃歸。齊王果攻，拔宋五城，而荆王不至。（萬有文庫本第三冊頁八五）

《讀書雜誌》云：

念孫按“王之所憂”，“王”當作“人”。今作“王”者，《戰國策》“人”字或作“厓”，因譌而爲“王”……《韓子·說林篇》作“夫救小宋而惡於大齊，此人之所以憂”，是其證。

“齊王果攻，拔宋五城，而荆王不至”，兩“王”字亦當作“人”，《韓子》作“齊人拔五城於宋，而荆救不至”，是其證。（萬有文庫本第一冊頁一一四）

王念孫還引下章吳師道校語作證。《戰國策》文如下：

墨子……往見公輸般，謂之曰：“吾自宋聞子，吾欲藉子殺王。”公輸般曰：“吾義固不殺王。”墨子曰：“……義不殺王而攻國，是不殺少而殺衆。……”（同上）

吳師道校曰：

一本三“殺王”並作“殺厓”，云“人”、“厓”並而鄰反。《集韻》云唐武后字作“厓”，……“厓”卽人也。（《戰國策》第四冊頁六八）

墨子救宋事亦見《墨子·公輸篇》。彼文作：

子墨子……見公輸盤，……曰：“北方有侮臣，願藉子殺之。……”公輸盤曰：“吾義固不殺人。”（《定本墨子閒詁》卷十二頁十三至十四）

“吾義固不殺王”作“吾義固不殺人”，亦足以證王氏說之不誤。

(2)《淮南子·道應篇》第三章：

惠子爲惠王爲國法，已成而示諸先生，先生皆善之。(四部叢刊影鈔北宋本卷十二頁二)

《讀書雜誌》云：

念孫案“先生”二字，於義無取。《呂氏春秋·淫辭篇》“先生”皆作“民人”。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民字古作兕；人字，唐武后作“厶”。疑“兕”誤爲“先”，“厶”誤爲“生”也。(第十四冊頁二)

《淮南子》除以上一條因“人”字作“厶”而致誤，還有一條，《道應篇》第四十一章引《莊子》，各本都作“小年不及大年”，只有影宋鈔本作“小人不及大人”(卷十二頁十五)。這也是因爲鈔者把“年”字誤爲“厶”，後來“厶”又改正爲“人”所致。

此外在王充的《論衡》裏還有一個相當有趣的例子。《自紀篇》云：

王充者，會稽上虞人也，字仲任。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。

黃暉校云：

元本“姓”上空一字，朱校元本“城”下空二字，無“一”字，則此有脫文。

(《論衡校釋》頁一一七九)

在“附編二”的《王充年譜》又云：

“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”，“一姓”疑爲“王姓”之譌，“元城王姓”，以別於其他族望也。(同書頁一二一〇)

劉盼遂《論衡集解》把“一姓”連下“孫”字讀作“一姓孫”並云：

盼遂案：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“元帝初元三年丞相司直南郡李延壽。”《蕭望之傳》有“丞相司直繇延壽，是李延壽一姓繇。”《漢書·功臣表》陳武，《文紀》作柴武。臣瓚注以爲二姓。一人二姓，殆兩京時有此風尙歟？(《論衡集解》頁五七九)

北京大學歷史系《論衡》注釋小組的《論衡注釋》亦以“一姓孫”連讀，並注云：

一：又。一姓孫：指前代家族中有一族姓孫。(頁一六六九)

諸家對於“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”都是因爲不得其解，以致曲爲之說。其實如果記得“人”字作“厶”，困難便可以迎刃而解。這句原作“其先本魏郡元城人”。因爲“人”作“厶”，後來又誤分爲“一生”，後人不得其解，再在“生”旁加“女”成爲“姓”字。這樣越改去原文越遠，更無法推測原文是甚麼字了。“一姓”是“人”字之譌，還有一旁證。韓愈的《後漢三賢贊》云：

王充者何？會稽上虞，本自元城，爰來徙居。

孫注云：

充字仲任，其先魏郡元城人。父誦徙居上虞。(四庫全書珍本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卷十二頁十六)

按《後漢書·王充傳》云：

王充字仲任，會稽上虞人也。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。（標點本頁一六二九）  
韓文用的可能是《後漢書》文，但孫注所據則只能是《自紀篇》，因為《後漢書》本傳並未提到王充的父親名諱。這可見孫所見的《自紀篇》是作“其先魏郡元城人”。這裏孫注的孫氏究竟是甚麼時代的人，不能絕對確定，但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的編者魏仲舉是宋人，所以孫氏也不可能晚於宋代。那麼他所見的《論衡》與我們現傳《論衡》的祖本可能是不同源流。

上面所引王念孫關於《淮南子》“先生”兩字的考證，其中以爲“生”字是“人”字之譌是沒有問題的，但認爲“先”字是古文“民”字之譌的說法似有商榷餘地。“兗”字只見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，但都未注出處。此外清陳策纂輯的《韻府古篆彙選》也有如下一條：

、鼎文。（頁六十二）

拿一個罕見古文來解釋漢代《淮南子》裏的譌字似乎只可算聊備一說。因為鈔寫的人似乎沒理由寫上一個罕見古文字體。我以爲“民”字之所以譌爲“先”，解釋仍在“厶”字上面。“民”字因避唐太宗諱改作“人”字，所以“民人”變成“人人”。兩個“人”字都寫作“厶”，因而譌爲“先生”。今本《淮南子》還有另外一個避“民”爲“人”的例子。《呂氏春秋》卷十八《具備篇》有關宓子賤的一個故事裏有：

宓子之德至矣，使小民闔行若有嚴刑於旁。（四部叢刊影印明宋邦乂本卷十八頁二十。畢校本無“小”字。）

《淮南子·道應篇》第四十二章作：

使人闔行若有嚴刑在其側者。（卷十二頁十六）

有一點值得指出的。這個改“民”爲“人”的例子與上引“年”字誤“厶”的第四十章是相連接的兩章。不但如此，這兩章和第三章都是《道應篇》裏的文字，而第三章則避“民”爲“人”和以“厶”代“人”兩者兼而有之。可見今本《淮南子》，最少許注的一部分，是經過初唐鈔本的一個階段的。

王說雖不能說絕無可能，但避“民”字諱改作“人”的解釋似乎可能性高一點。從這足見校勘上要得到不移的結論是很不容易的。